

债券简称：22崇仁城投债01/22崇仁01
债券简称：22崇仁城投债02/22崇仁02

债券代码：2280432.IB/184592.SH
债券代码：2280433.IB/184593.SH

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 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

发行人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8号）

2024年6月



目录

重要声明	1
释义	2
第一章 债券概况	3
第二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6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9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11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12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14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16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17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18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19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民生证券”）编制。民生证券编制本报告的内容及信息均来源于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提供的资料或说明。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民生证券所作的承诺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民生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意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本次债券	指	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2崇仁01/22崇仁城投债01	指	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2崇仁02/22崇仁城投债02	指	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报告期	指	2023年1-12月
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第一章 债券概况

一、债券核准文件和核准规模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8日收到《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注册的通知》（发改企业债券〔2022〕54号），批准发行人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6.8亿元，发行人于2022年11月23日发行了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二、债券基本情况

（一）22 崇仁 01/22 崇仁城投债 01

- 1、债券名称：2022 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 2、债券简称：22 崇仁 01（上交所）、22 崇仁城投债 01（银行间）
- 3、债券代码：184592.SH/2280432.IB
- 4、发行主体：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5、发行总额：发行总规模为 4.30 亿元
-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7、票面利率：5.20%
- 8、计息期限：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
- 9、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债券担保：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保证责任担保

12、债券评级：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13、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

(二) 22 崇仁 02/22 崇仁城投债 02

1、债券名称：2022 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债券简称：22 崇仁 02（上交所）、22 崇仁城投债 02（银行间）

3、债券代码：184593.SH/2280433.IB

4、发行主体：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发行总额：发行总规模为 2.50 亿元

6、债券期限：本期债券为 7 年期固定利率债券，其中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的第 5 年计息年度末附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7、票面利率：5.20%

8、计息期限：2022 年 11 月 23 日至 2029 年 11 月 22 日

9、付息日：付息日为 2022 年至 2029 年每年的 11 月 23 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第一个交易日

10、还本付息方式：每年期末付息一次，分次还本，在债券存续期内的第 3、4、5、6、7 年末，分别按照债券发行总额 20%、20%、20%、20%、20%的比例偿还债券本金，到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每年付息时按债权登记日日终在托管名册上登记的各债券持有人所持债券面值所应获利息进行支付，年度付息款项自付息日起不另计息，到期兑付款项自兑付日起不另计利息。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 5 个计息年度末，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本金在当期兑付日支付，未回售部分债券在本期债券存续期第 5 至第 7 个计息年度末分别按照剩余债券每百元本金值的 20%比例偿还债券本金

11、债券担保：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12、债券评级：主体评级 AA-；债项评级 AAA

13、上市地点：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

14、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

第二章 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性质	地方国有企业
法定代表人	黄军勇
公司成立时间	2005年12月16日
注册资本	30,00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61024781493660R
注册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巴山镇县府西路（建设大厦八楼）
办公地址	江西省抚州市崇仁县崇仁一中东门
邮政编码	344200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黄军勇
电话号码	0794-6337930
传真号码	0794-6337930
经营范围	对农村及城市基础设施建设、交通设施建设、房地产开发的投资和工程管理、政府划拨的房、地产管理、水利基础设施建设、土地整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2023年度经营情况

单位：万元，%

业务板块	2023年度				2022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率	收入占比
基础设施建设	61,213.77	53,229.36	13.04	100.00	43,660.23	37,965.42	13.04	100.00
合计	61,213.77	53,229.36	13.04	100.00	43,660.23	37,965.42	13.04	100.00

发行人营业收入主要来源于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代建业务，发行人自成立以来，经营规模和实力不断壮大，在崇仁县市政工程、保障性住房等城市基础设施建设领域已经形成了显著的竞争力，具有区域内垄断性经营优势，市场相对稳定，持续盈利能力较强。2023年，发行人营业收入为61,213.77万元，较2022年上涨了40.22%，营业成本为53,229.36万元，较2022年上涨40.22%，主要系报告期内结算项目规模相较于2022年大幅增长。

三、发行人2023年度财务状况

（一）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公司总资产1,227,649.99万元，负债475,796.83万元，净资产751,853.16万元，资产负债率为38.76%。2023年发行人实现营业收入61,213.77万元，实现净利润9,000.72万元，发行人财务状况良好。

发行人最近两年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总资产（万元）	1,227,649.99	1,209,078.85
总负债（万元）	475,796.83	467,776.41
所有者权益（万元）	751,853.16	741,302.44
营业收入（万元）	61,213.77	43,660.23
营业成本（万元）	53,229.36	37,965.42
利润总额（万元）	10,209.47	10,325.07
净利润（万元）	9,000.72	9,190.0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万元）	9,000.72	9,190.01
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45,017.34	19,903.82
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27,741.74	-20.12
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50,335.78	19,758.96
流动比率	5.71	7.07
速动比率	1.92	2.23
资产负债率（%）	38.76	38.69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0.71	0.99
贷款偿还率（%）	100	100
利息偿付率（%）	100	100

注：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总负债/总资产
- 4、净资产收益率=净利润/所有者权益平均余额
- 5、EBITDA=利润总额+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折旧+摊销
- 6、EBITDA利息保障倍数=EBITDA/（计入财务费用的利息支出+资本化利息）

（二）主要资产变动情况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资产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货币资金	18,240.54	51,300.72	-64.44	本期偿还债务较多导致货币资金变动较大
预付款项	-	46,000.00	-100	发行人2022年支付西森灏建设有限公司的工程预付款，2023年无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133,309.52	90,950.13	46.57	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增加
递延所得税资产	694.14	84.7	719.53	本期江西长利置业有限公司款项无法收回，全额计提坏账导致

（三）主要负债变动情况

发行人期末余额变动比例超过30%的负债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负债项目	本期末余额	上年末余额	变动比例	变动比例超过30%的原因
其他应付款	110,637.75	81,644.15	35.51	与其他单位的往来款增加

第三章 发行人募集资金使用、披露及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一、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债券简称	22崇仁01、22崇仁城投债01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4.3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亿元）	1.31
2023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01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4.30亿元，其中3.43亿元用于崇仁县崇仁河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0.87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3.41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0.80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使用完毕	否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未按照约定使用的情况	否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崇仁县崇仁河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于2022年9月开工。截至2023年末，募投项目建设正在按原计划实施，尚未产生收益

债券简称	22崇仁02、22崇仁城投债02
募集资金总额（亿元）	2.50
募集资金报告期内使用金额（亿元）	0.76
2023年末募集资金余额（亿元）	0.01
约定的募集资金用途	本期债券募集资金为2.50亿元，其中1.99亿元用于崇仁县崇仁河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0.51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截至报告期末实际的募集资金使用用途	本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1.98亿元用于募投项目建设，0.47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募集资金是否使用完毕	否
募集资金是否存在未按照约定使用的情况	否
募投项目进展情况	崇仁县崇仁河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于2022年9月开工。截至2023年末，募投项目建设正在按原计划实施，尚未产生收益。

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运作情况与核查情况

发行人按照《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的相关要求，分别与承销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分别设立了“22崇仁01/22崇仁城投债01”“22

崇仁02/22崇仁城投债02”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经核查，在募集资金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前，发行人存放7.79万元自有资金于募集专户，发行人已于2024年5月将期初自有资金全部转出。报告期内，专项账户运作情况正常。

三、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募集说明书》约定，“22崇仁城投债01/22崇仁01”及“22崇仁城投债02/22崇仁02”的募集资金中共计5.4亿元用于崇仁县崇仁河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主承销商已于2024年6月4日-2024年6月7日对项目建设及运营情况进行了现场核查。崇仁县崇仁河生态流域综合治理工程已于2022年9月开工，截至2023年末，募投项目建设正在按原计划实施，尚未产生收益。

四、主承销商核查情况

民生证券作为“22崇仁01/22崇仁城投债01”及“22崇仁02/22崇仁城投债02”主承销商，定期履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的核查程序，采用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查阅发行人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获取发行人各期公司债券银行对账单等募集资金使用凭证与底稿、对募投项目进行现场检查，每月对发行人进行重大风险事项调查、向发行人问询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与专项账户运作情况等。

第四章 发行人信息披露义务履行的核查情况

一、定期报告

发行人已按规定披露2023年度的中期报告、年度报告。

二、临时报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临时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临时公告名称
1	2023年3月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2	2023年4月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发生变更的公告
3	2023年4月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发生变更的公告
4	2023年8月	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关于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公告

主承销商对发行人披露的临时报告均进行了审阅，并及时出具了相应的主承销商临时报告：

序号	披露时间	临时报告名称
1	2023年3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的主承销商临时报告
2	2023年4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变更事项的主承销商临时报告
3	2023年4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变更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的主承销商临时报告
4	2023年8月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股权结构发生变化的主承销商临时报告

三、付息公告

报告期内，发行人披露了以下付息公告：

序号	披露时间	付息名称
22崇仁01、22崇仁城投债01		
1	2023年11月	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2023年付息公告
22崇仁02、22崇仁城投债02		
1	2023年11月	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2023年付息公告

第五章 内外部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一、增信机制情况

发行人为保障“22崇仁01/22崇仁城投债01”“22崇仁02/22崇仁城投债02”的偿付能力，确保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聘请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二、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变更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增信机制、偿债保障措施的执行情况及有效性分析

报告期内，江西省信用融资担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安徽省兴泰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正常进展，综合财力较强，能够为本次债券的还本付息提供有力保障。

发行人成立债券偿付工作小组，专门负责募集资金投放、偿付资金安排、偿债账户管理、信息披露等工作。同时，发行人制定了详细的偿债计划，并将严格按照计划完成偿债安排，保证本息按时足额兑付。

1、偿债计划的人员

安排自债券发行之日起，发行人将成立专门工作小组负责管理债券还本付息工作。工作小组成员均由相关职能部门专业人员组成，所有成员将保持稳定。自发行之日起至付息期限或兑付期限结束，偿付工作小组将全面负责利息支付、本金兑付及相关事务，并在需要的情况下继续处理付息或兑付期限结束后的有关事宜。

2、偿债计划的财务安排

针对发行人未来的财务状况、债券自身的特征、募集资金用途的特点，发行人将建立一个多层次、互为补充的财务安排，以提供充分、可靠的资金来源用于债券还本付息，并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同时，发行人还将根据市场形势的变化，改进管理方式，降低融资成本，优化债务结构，完善公司治理，增强财务风险控制能力。

3、聘请债权代理人

为维护全体债券持有人的合法权益，保障本息的按时足额兑付，发行人聘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担任本次债券的债权代理人，并与之签订债权代理协议。

作为“22崇仁01/22崇仁城投债01”“22崇仁02/22崇仁城投债02”的债权代理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崇仁县支行将代表债券持有人监督发行人的经营状况、按时还本付息及偿债措施的实施；代理债券持有人与发行人之间的谈判、诉讼及债券持有人会议授权的其他事项，以最大限度保护债券投资者的利益。

4、设立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发行人与债权代理人为本次债券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其中，详细约定了本次债券持有人通过债券持有人会议行使权利的范围、程序和其他重要事项，为保障债券本息及时足额偿付做出了合理的制度安排。债券持有人会议由债权代理人召集，由全体债券持有人组成，并按照《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对本次债券发行中约定的事项进行决策，事项包括了解和监督发行人与本次债券有关的重大事件；监督发行人履行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义务；审议并决议债券持有人会议参加方提出的议案及享有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定约定的其他权利。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发行人偿债保障措施执行情况良好，与募集说明书披露的相关事项保持一致，未发生变化。发行人能够按照相关约定执行偿债计划及偿债保障措施，切实保障债券持有人的权益。

第六章 发行人偿债意愿和能力分析

一、发行人偿债意愿情况

发行人经营规范，保持100%贷款偿还率与利息偿付率。为充分、有效地维护债券持有人的利益，发行人为公司债券的按时、足额偿付制定了一系列工作计划，包括设定投资者保护条款、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聘请债权代理人、加强信息披露义务和公司承诺等，努力形成一套确保债券安全付息、兑付的保障措施。综上，发行人具有较强的偿债意愿。

二、发行人偿债能力分析

近两年主要偿债能力指标统计表

指标（合并口径）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	2022年12月31日/2022年度
资产负债率（%）	38.76	38.69
流动比率	5.71	7.07
速动比率	1.92	2.23
全部债务（亿元）	30.44	33.33
EBITDA利息保障倍数	1.71	0.99

短期偿债能力方面，2022年末和2023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7.07和5.71，速动比率分别为2.23和1.92，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在2022年和2023年保持稳定。由于公司开发成本较大，开发成本计入存货，造成存货占比较高，从而使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产生较大差异，符合行业特征。发行人流动比率同比下降19.24%，主要因为发行人与其他公司业务往来款增加，其他应付款上涨幅度较大，导致发行人流动负债增加。

长期偿债能力指标来看，发行人2022年、2023年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38.69%和38.76%，资产负债率基本维持稳定，财务结构良好。2022年度和2023年度，发行人全部债务分别为33.33亿元和30.44亿元，处于下降趋势，债务规模整体可控。2022年度和2023年度，EBITDA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0.99和1.71，发行人2023年利润总额上涨，该指标有所提升，但由于近几年发行人项目资金持续投入，发行人盈利水平偏低，发行人EBITDA对利息的覆盖程度不高。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生产经营及财务指标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偿债

能力正常。

第七章 债券本息偿付情况

一、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

根据《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1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3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3年度，发行人已于付息日足额支付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22崇仁01/22崇仁城投债01”利息。

二、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二)

根据《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2023年至2029年每年的11月23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23年至2027年每年的11月23日（上述付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交易日；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息）。

2023年度，发行人已于付息日足额支付2022年11月23日至2023年11月22日期间“22崇仁02/22崇仁城投债02”利息。

第八章 债券持有人会议召开情况

2023年度，“22崇仁01/22崇仁城投债01”“22崇仁02/22崇仁城投债02”未发生需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的事项，未召开债券持有人会议。

第九章 发行人在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约定的其他义务的执行情况

“22崇仁01/22崇仁城投债01”“22崇仁02/22崇仁城投债02”募集说明书的相关承诺如下所示：

“发行人承诺募投项目收益资金将优先用于偿还本期企业债券的本金及利息，切实保障本期债券按时还本付息。承诺募集资金不用于偿还地方政府债务，本期债券不会新增地方政府债务。同时发行人承诺按相关要求披露债券资金使用情况、下一步资金使用计划、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展情况；如变更募集资金用途，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变更手续”

报告期内，未发现发行人在上述承诺执行方面存在异常。

第十章 与发行人偿债能力和增信措施有关的其他情况

一、与发行人偿债能力有关的其他情况

（一）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 2023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39,700.00 万元，对外担保企业均为当地事业单位和国有企业，暂无代偿风险。

（二）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情况。

（三）发行人主体或债券信用评级变化情况

在跟踪评级期限内，中证鹏元评级应于发行人 2023 年年度报告公布后两个月内出具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中证鹏元评级尚未出具 2023 年年度定期跟踪评级报告。

2023 年 6 月 28 日，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出具《2022 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品种一)、（品种二）2023 年跟踪评级报告》，确定维持发行人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调整为稳定。评级观点如下：“公司作为崇仁县唯一的发债主体，核心业务为区域内的基础设施项目及棚户区改造业务的建设，在当地城市更新工作中发挥了较为重要的作用。目前看资金需求规模不大，2022 年公司债务规模略有增加，且公司存货中已投资未结转项目尚具一定规模，短期内公司收入具有一定保障，此外公司在政府补贴方面继续获得一定规模的外部支持，综合来看公司抗风险能力尚可。此外，江西信担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能有效提升“22 崇仁城投债 01”的安全性；兴泰担保提供的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仍能有效提升“22 崇仁城投债 02”的安全性。综上，中证鹏元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22 崇仁城投债 01/22 崇仁 01”、“22 崇仁城投债 02/22 崇仁 02”的信用等级为 AAA。”

（四）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五）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上述情况。

二、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总结

发行人按照相关机构出具的相关政策文件、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相关约定履行职责，按照约定使用募集资金，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债券的相关约定履行正常、经营状况良好、财务指标合理，不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发行人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在保持良好的业务发展前景和盈利能力的模式下，发行人未来的债务偿还有较好的保障。总体而言，发行人对于债券本息偿还具有良好的偿付能力。

以上情况，特此公告。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2022年崇仁县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23年度发行人履约情况及偿债能力分析报告》之盖章页）

